

範例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一、本案案件資訊

申請人姓名 或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	--	--------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之支出明細

項目名稱	實際支出 (A)	實際支出之支 出憑證編號	尚未支出 (B)	尚未支出之相關證明 書據編號

(以下自行擴充)

小計

合計 (C)
(A+B=C)

備註：

三、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費用支出補充明
細說明

項目名稱	支出金額	支出項目及金額說明

(以下自行擴充)

備註：

- 1、支出憑證係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相關書據。
- 2、表列各項目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 3、實際支出項目須檢附支出憑證，並於表中註明其支出憑證編號；尚未支出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書據（如合約書、工程計畫書等），並於表中註明其證明書據編號；申請時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者，應另填列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 4、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情形無該項支出者，免填。

茲聲明本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此致

經濟部能源署/○○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_____

(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
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